

井研县三江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三江（2022）01号

项目名称：井研县三江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人：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印制

2022年5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拟对井研县三江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现场参加谈判。

一、采购编号：三江（2022）01号

二、项目名称：井研县三江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川外企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省外企业入川活动备案证》）；

7.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谈判文件获取

（一）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0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方式：现场报名获取，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

九、谈判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十、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三江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告

十一、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井研县三江镇三江街270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3-389124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采购人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三江镇政府政务公告形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528603.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528603.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采用一次报价，以最低价中标方式。
4	联合体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书面说明）。</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谈判情况公告	三江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采购人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3-3891244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3-3891244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三江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发布，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3-3891244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江镇政府采购（招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三府发〔2021〕15号）的规定，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作出答复。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井研县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或三江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在资格性响应文件首页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以及供应商名称字样。

6.2 在其他响应文件首页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名称（若有）以及供应商名称。

6.3 谈判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响应文件首页上清楚地标明最后报价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以及供应商名称。

6.4 响应文件采用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6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等字样。

(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以纸质方式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前（北京时间）。

7.2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通知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给谈判小组。

7.3 规定时间以外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参照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 成交结果

2.1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

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 履行合同

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验收

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江镇政府采购（招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三府发〔2021〕1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川外企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省外企业入川活动备案证》）；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材料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加盖公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可提供承诺函。	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加盖公章

7	谈判保证金	无	
8	授权书	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加盖公章
9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川外企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省外企业入川活动备案证》）；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加盖公章
11	信用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加盖公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程概况

1. 建设地址：乐山市井研县三江镇解放村。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井研县三江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解放村整治黑化道路长 1138 米、宽 4.5 米、厚 0.05 米，黑化道路长 345 米，宽 1 米，厚 0.05 米。

二、工程量清单及参数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为准。

三、采购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省、行业质量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
2.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实际需求，编制实施方案。

（二）服务要求：

1. 建设工期：20 天。
2. 压证施工：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合同履行完成后才能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实际供货原材料若发现未能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有关要求，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处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相关商务条款

1. 所有原材料及产成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包装运抵现场，能查验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否则业主有权要求更换为原包装货物。

2. 原材料应使用环保材料，原材料及产成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付：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人指定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缴纳。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履约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

3. 付款方式：成交后双方合同约定。

4. 验收方式和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江镇政府采购（招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三府发〔2021〕15号）的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质量保证金：审结金额的 3%。

7.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8. 成交供应商工期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五) 履约能力要求：履约能力包括人员任职资格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但不含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中要求供应商具有的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人员任职资格：

(1)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其他人员：配备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

(六) 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变更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谈判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其他要求：在本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井研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签字或盖章）

职 务：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民办企业须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能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复印件）

三、承诺函

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0 天。

八、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件）；若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也可提供承诺函。）

五、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川外企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省外企业入川活动备案证》）；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井研县三江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井研县三江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最后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报价总价）元
（小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_____（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明细表（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

三、企业规费证复印件

